

## 訪談方法與訪談意見彙整表

### 一、訪談計畫

#### (一) 訪談目的

本計畫以文獻資料及訪談兩種方式蒐集與濕地相關的各項資料。文獻是蒐集近幾年的趨勢變化，訪談則能從專家學者的觀點深入剖析各領域對濕地保育的見解，能夠更瞭解臺灣濕地的整體資源，包含面臨的問題、應該關注的焦點、可能的解決方式與策略，透過針對國內產官學界的個別訪談，以及座談會辦理，有助於瞭解及推動濕地保育發展方向與綱領之策略擬定。

#### (二) 訪談方式

本計畫以個別訪談及座談會辦理兩種形式進行。

##### 1. 個別訪談

本計畫透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專家名錄及相關專家推薦，共蒐集 85 位，整理為個別訪談名單(附錄四 表 5)，再從中聯繫詢問訪談意願，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確認可接受的訪談時間與地點，進行個別訪談。訪談時間約一至二小時，訪談過程主要以文字記錄重點，詢問受訪者意願後進行錄音與拍照，後續再聆聽錄音檔，進一步詳細彙整訪談紀錄，並斟酌進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容之調整。

本計畫目前訪談濕地相關領域之政府機關、產業界、學術界共 36 位，其中政府機關 13 人、產業界 10 人、學術界 12 人(附錄四 表 1)。訪談紀錄已綜整為訪談意見彙整表(附錄四 表 8)。



附錄四 圖 1 訪談蘇惠珍副教授



附錄四 圖 2 訪談蕭代基教授及錢玉蘭助理教授



附錄四 圖 3 訪談李鴻源研究員



附錄四 圖 4 訪談周儒教授



附錄四 圖 5 訪談余維道秘書長



附錄四 圖 6 訪談洪孟祺副研究員、黃智男助理研究員、楊正雄助理研究員



附錄四 圖 7 訪談蔡嘉陽理事長



附錄四 圖 8 訪談林榮川處長及林昆賢技



附錄四 圖 9 訪談郭城孟副教授及賴榮一執行秘書

附錄四 表 1 已受訪之產官學界名單

訪談編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備註
<b>103.08 月</b>				
1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筱雯 副教授	103.08.28	學術界
<b>103.09 月</b>				
2	國立台灣大學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英周 教授	103.09.03	學術界
3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謝蕙蓮 研究員	103.09.03	學術界
4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陳秋政 助理教授	103.09.04	學術界
5	逢甲大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蘇惠珍 副教授	103.09.25	學術界
<b>103.10 月</b>				
6	中華大學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朱達仁 教授	103.10.09	學術界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何健鎔 組長	103.10.20	政府機關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陳添水 助理研究員	103.10.20	政府機關
9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賴慶昌 總經理	103.10.22	產業界
10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劉志堅 副會長	103.10.22	產業界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葉明峰 助理研究員	103.10.22	政府機關
12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許晉誌 總經理	103.10.23	產業界
13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黃于波 總經理	103.10.24	產業界





訪談編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備註
<b>103.11 月</b>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薛美莉 副研究員	103.11.05	政府機關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林旭宏 組長	103.11.05	政府機關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黃朝慶 助理研究員	103.11.05	政府機關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林瑞興 組長	103.11.05	政府機關
		林大利 助理研究員		
		陳婉均		
		黃書彥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劉靜榆 副研究員	103.11.05	政府機關
1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正雄 助理研究員	103.11.12	政府機關
		洪夢祺 副研究員		政府機關
		黃智男 助理研究員		政府機關
22	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 事長	103.11.13	產業界
23	彰化野鳥學會	李益鑫 總幹事	103.11.17	產業界
24	台灣濕地學會	方偉達 書長	103.11.18	產業界
25-26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蕭代基 教授	103.11.27	學術界
	國立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錢玉蘭 助理教授		學術界
<b>103.12 月</b>				
<b>辦理北區座談會</b>		入席者共 20 人	103.12.04	產官學界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儒 教授	103.12.04	學術界
28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前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研究員	103.12.05	學術界
29	台灣省野鳥學會 (台灣生態旅行促進會理事 長)	余維道 秘書長	103.12.19	產業界
30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系	鄭蕙燕 教授	103.12.21	學術界
<b>104.01 月</b>				
<b>辦理南區座談會</b>		入席者共 28 人	104.01.19	產官學界
31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蔡嘉陽 理事長	104.01.28	產業界
<b>104.02 月</b>				
32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廖嘉展 董事長	104.02.03	產業界
33-34	雲林縣水利處	林榮川 處長	104.02.05	政府機關
	雲林縣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林昆賢 技士		政府機關
35	國立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郭城孟 副教授	104.02.16	學術界
36	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賴榮一 執行秘書	104.02.16	產業界

本計畫彙整



## 2. 座談會辦理

本計畫擬辦理兩場座談會，以討論議題的方式蒐集國內濕地相關領域之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專家學者的意見，希冀凝聚各界共識，瞭解各界看法及對於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建議。

本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上午辦理北區座談會，地點於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共邀請產官學界 43 人（附錄四表 6），含主辦單位邀請對象當日與會者共 14 人，加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含工作人員）共出席 20 人。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辦理南區座談會，地點在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共邀請產官學界 37 人（表附錄四表 7），含主辦單位邀請對象當日與會者共 23 人，加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含工作人員）共出席 27 人。

座談會討論議題係針對個別訪談先驅問卷、正式問卷，以及個別訪談約 24 人後，彙整為 7 個面向之議題，包含法令整合、國土空間規劃、水資源層面、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推廣教育，以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附錄四表 4），於座談會當日研討可行之執行策略以及操作方式。

北區座談會及南區座談會會議記錄詳載於附錄一，亦已綜整歸納於訪談意見彙整表內（附錄四表 8）。



附錄四 圖 10 北區座談會



附錄四 圖 11 南區座談會



### (三) 訪談內容與議題推演

本計畫訪談內容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個別訪談先驅問卷議題、第二階段為個別訪談正式問卷、第三階段為座談會討論議題。

#### 1. 個別訪談先驅問卷議題

針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研擬工作，及計畫進行之初蒐集到濕地保育可能面臨到的議題，擬定先驅問卷議題，作為個別訪談之訪談內容。此份問卷共訪談 5 位專家學者。

附錄四 表 2 先驅問卷議題

議題	議題說明
1. 國外案例的適用性	台灣的濕地環境、管理體制、法令規範、地方意識等均異於國外，因此在借重國際經驗的同時，如何轉化國外成功的經驗，擬定成為符合我國國情之指導方針。
2. 公部門的組織機制	未來因應部會組織調整，主管機關將為環境資源部，將於環境資源部內成立協調平台，而原管理機關面臨裁撤、部會改隸、改組等組織調整後，濕地復育業務及分工面臨重新檢討與分配問題。
3. 社會參與及輔助機制	檢視濕地保育法及相關配套法令，目前多為針對執行層面進行規範與限制，然而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為長期性、沉默性的工作，若無明確的獎勵及補貼辦法，難以引導公部門、NGO 團體、社區居民積極投入濕地保育工作，提升參與意願。
4. 行銷策略	濕地保育屬於國際性議題，國內目前除了法令層面有針對濕地保育進行限制與規範，尚缺乏其他層面對於參與濕地業務、濕地保育議題等多面向的推廣，因而難有分頭並進、事半功倍之效。

本計畫彙整

#### 2. 個別訪談正式問卷

透過先驅問卷議題訪談幾位專家學者之後建議新增的議題，以及參酌內政部獎助國家濕地論文獎濕地保育科學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重新歸納整理議題共計 21 題，使之探討的面向更為廣泛且更具完備性，並能與政府目前執行之研究相互研討。

附錄四 表 3 正式問卷討論議題與細項

主要議題	議題細項
1.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	(1) 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2) 整合流域濕地系統規劃
	(3) 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濕地防災規劃
	(4) 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濕地供水規劃
2. 科學研究	(1) 推動濕地生態資料整合計畫
	(2) 建制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
	(3) 濕地生態之社會經濟價值及績效評估
	(4) 研訂各類濕地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

主要議題	議題細項
	(5) 濕地碳匯儲存功能與其生態系統服務
3. 社會參與	(1) 社會參與濕地環境保育工作之推廣 (2) 社區參與濕地產業之轉型
4. 國際合作	(1) 推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
5. 推廣教育	(1) 濕地環境教育推廣 (2) 行銷策略
6. 獎勵、補助及輔導	(1) 社會參與及補助機制
7. 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	(1) 公部門的組織機制
	(2) 強化濕地環境效益影響評估
	(3) 濕地認養制度
	(4) 濕地基金與公益信託制度
	(5) 推動濕地生態產業獎勵及認證制度
8. 其它	(1) 國外案例的適用性

本計畫彙整

### 3. 座談會討論議題

經過 24 位專家學者的個別訪談，歸納所回覆的意見以及建議，整理出 7 個面向之議題於座談會時與產官學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此份議題亦將用於後續的個別訪談，從正式問卷 21 個議題收斂回為 7 個有關濕地保育之推動最為關切的問題，希冀藉由深入訪談達到聚焦且提擬解決方案的成效。

附錄四 表 4 座談會討論議題

議題	說明
議題一、 濕地保育法與濕地相關法令之間的整合運作	濕地保育法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未來全國重要濕地之各項作業將有法源依據。惟目前與濕地保育相關法令，包括水利法、水保法、森林法等對濕地亦有規範，且未來各部會整合至環境資源部後，濕地法與相關法規與業務應如何有效進行整合。
議題二、 全國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與藍綠帶的串連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生態空間發展構想，提出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模式以及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未來進行濕地保育之策略指導乃至於行動計畫，都必須明訂各個濕地在整體濕地系統中的定位與功能，方能提出保育策略。未來應如何進行全國濕地地景系統規劃，並建立全國藍綠帶系統的串連。
議題三、 探討流域治理之下濕地保育的功能、角色與作法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皆提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強調以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未來濕地保育在流域治理政策之下應扮演何種角色，及應如何與流域治理及相關單位進行合作。
議題四、 水質與水資源系統管理	目前水質管理已於「水污染防治法」中予以規範，為達濕地保育並維護生物多樣性，水質監測與濕地水文脈絡的調查是重點工作。如何擬訂濕地之水質、水量管理與水資源系統調查計畫，以確保濕地之水質及生態基流量，達到濕地保育之目的。





<p><b>議題五、 科學研究的調查項目、資料整合與相關技術應用</b></p>	<p>濕地生態依每個濕地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調查項目，舉凡一般民眾、專家學者、相關公司與 NGO 等，對於濕地生態的調查項目與內容繁簡不一，但皆為濕地重要的數據資料；且地理資訊科學與技術日新月異，應如何將新興技術應用於濕地保育，為值得關注的議題。為使資料可被廣泛利用，未來濕地統計項目內容應為何，又有哪些可茲應用之新興科學與技術，應彙整各界意見。</p>
<p><b>議題六、 促進社會參與以及推廣教育凝聚公眾意識</b></p>	<p>社區參與為推動當地濕地保育之第一線，惟居民於濕地保育之觀念不一，需藉由教育推廣及凝聚公眾意識來引導；另外 NGO 團體在推動濕地保育的部分也相當不遺餘力，且濕地產業劃有相當大的潛力。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又如何吸引更多社會層面參與創造、推廣濕地產業。</p>
<p><b>議題七、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濕地之減緩調適策略與防災功能可行性</b></p>	<p>全球氣候變遷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大氣組成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現象。因地球升溫造成全球水文循環改變，對臺灣產生的衝擊包含強降雨、高溫威脅、水資源分配不均、改變河川水量與地下水補注、衝擊沿海地區國土使用型態、影響農業產量與生物多樣性等。試問全球暖化趨勢之下濕地生態系統服務能夠達到的減緩與調適策略為何，以及濕地防災功能之可行性。</p>

本計畫彙整

#### (四) 訪談對象

本節將列出個別訪談對象名單、北區座談會及南區座談會邀請對象名單。

##### 1. 個別訪談對象

本計畫透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專家名錄及相關專家推薦，共蒐集 85 位，整理為個別訪談名單，並依據本計畫工作項目：全國濕地系統規劃、科學研究、推廣教育、社會參與、國際合作、獎勵補助及輔導，以及法治與管理，訪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幾度連繫皆未能協調合適訪談之時間者，亦以尚未訪談標註之，已得知退休之學者則未進一步聯繫。



附錄四 表 5 個別訪談蒐集名單及訪談狀況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備註			
1	政府機關	行政院法規會		劉文仕 主委		預計訪談			
2		行政院內政部 營建署		丁育群 署長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濕地共和國名錄	尚未訪談			
3		行政院 內政部 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		林永發 處長	慈湖濕地主管機關	尚未訪談		
4			雪霸國家公園		陳貞蓉 處長	七家灣濕地主管機關	尚未訪談		
5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陳茂春 處長	夢幻湖濕地主管機關	尚未訪談		
6			國家公園組		林玲 簡任技正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員	尚未訪談		
7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		陳弘由 副總工程師		預計訪談		
8		行政院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江明郎 所長		尚未訪談		
9			水利 規劃 試驗所			陳春宏 副所長	預計訪談		
10						莊明德 副研究員	魚道研究、棲地適合度 曲線、河川棲地二維模 式	尚未訪談	
11				河川課			林克韋 工程員	鯉溪復育計畫負責人	尚未訪談
12							顧玉蓉 工程員		尚未訪談
13		行政院 環境 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簡任技正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北 區專案小組委員	尚未訪談		
14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林務局		李桃生 局長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濕地共和國名錄	尚未訪談		
15			特有 生物 研究 保育 中心	解說教育組		林旭宏 組長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員 植群生態學相關研究、 資料庫程式設計、應 用、鱗翅目蛾類調查研 究、科普教育、推廣	已訪談	
16				經營管理組		何健鎔 組長	螢火蟲保育生態學、昆 蟲生態產業之應用及推 廣	已訪談	
17				棲地生態組			薛美莉 副研究員	生態學	已訪談
18							劉靜榆 副研究員	海岸溼地生態與生物研 究、海岸濕地監測及復 育評估、植物資源調查 及植群分類研究	已訪談
19							陳添水 助理研究員	濕地評估、海岸與濕地 生態棲地變遷分析、紅 樹林研究與復育	已訪談
20							葉明峰 助理研究員	淡水魚類生態、游泳行 為、棲地需求、保育生 物學	已訪談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備註	
21				林瑞興 組長	保育生物學、野生動物資源調查、鳥類生態及行為、鳥類分布、分布模式	已訪談	
22				林大利 助理研究員	野生動物與棲地關係、地景生態學、生物多樣性、鳥類生態與行為學、生物地理學、鳥類分類變遷、	已訪談	
23				楊正雄 助理研究員	淡水魚類及水域生態監測、族群動態研究	已訪談	
24				黃朝慶 助理研究員	植物、生態	已訪談	
25				洪夢祺 副研究員	計算水力學、淹水模擬、水庫水理、河道平衡、河川棲地評估	已訪談	
26				黃智男 助理研究員	淡水蝦蟹類及其相關生態系研究、魚類行為、統計分析	已訪談	
27				動物組(魚類)	李德旺 助理研究員	獸醫、河川生態、河川魚類	退休
28		新北市環保局	劉和然 局長 (李鴻源教授推薦)	可問環境教育這部份	預計訪談		
29		雲林縣水利處	林榮川 處長		已訪談		
30		雲林縣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林昆賢 技士		已訪談		
3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周文豪 副館長	生態學、自然史的研究與兩棲動物的分類與生態、博物館學	尚未訪談		
32	學術界	生物與棲地相關	國立台灣大學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英周 所長	水產資源學、生物統計學	已訪談	
33			靜宜大學 生態學系	劉烘昌 助理教授	海岸及陸蟹及濕地蟹類生態	退休	
34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陳章波 退休研究員	9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員、動物學、海洋生態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生態系之經營管理研究	尚未訪談	
35			國立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郭城孟 副教授	應用生態、蕨類植物、植物地理、生態旅遊	已訪談	
36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林幸助 教授	海草床、珊瑚礁、紅樹林、河口、潟湖、濕地與溪流生態系統結構與功能	預計訪談	
37			保育與環境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謝蕙蓮 研究員	濕地生態保育、復育、教育	已訪談
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儒 教授	環境教育政策、非正規環境教育系統、自然中心、環境解說、環境教育方案	已訪談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備註
		工程相關		評量	
39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張文亮 教授	生態與工程、生態保護	婉拒
40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吳富春 教授 生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生態水理學、序率水理學、環境水資源工程、河川棲地形貌動力學、生態環境模式與風險評估	尚未訪談
41		逢甲大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蘇惠珍 副教授	河川環境復育、溼地水文	已訪談
42	生態經濟與環境經濟相關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蕭代基 研究員	農業與環境經濟、區域經濟、生態經濟	已訪談
43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廖肇寧 副教授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都市經濟學	尚未訪談
44		東海大學 國貿學系	林灼榮 教授	產業經濟學、管理經濟學、計量經濟學與研究方法、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	尚未訪談
45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	林佳慧 助理教授	都市與區域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婉拒
46		東海大學 經濟學系	朱巡 助理教授	內生成長、環境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理論	尚未訪談
47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系	鄭蕙燕 教授	生態經濟效益評估	已訪談
48		國立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錢玉蘭 助理教授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應用計量經濟、環境成本效益分析	已訪談
49	生態經濟與環境經濟相關	中華大學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朱達仁 教授	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濕地學會理事、台灣濕地學刊主編、調查研究、觀光資源評估、生態旅遊、休閒農業	已訪談
50	公共事務相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陳秋政 助理教授	跨部門治理、非營利組織與管理、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流域整治規劃與分析	已訪談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備註
51	關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學系	李翠萍 教授	環境政治、公共政策、 公共行政、財務行政、 系統思考	尚未訪談
52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系暨研究所	徐千偉 助理教 授	公共政策分析、人事行 政與管理、公部門倫理 議題、研究方法論 研究興趣：能源、氣候 變化與公共政策	尚未訪談
53		國立中正大學 政治系暨研究所	蔡允棟 副教授	公共組織與管理、政策 分析、公共行政理論	尚未訪談
54	水利 工程相 關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前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教授 (特約研究員)	輸砂理論、生態水利、 流體力學、擴散理論(環 境流體力學)	已訪談
55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筱雯 副教授	水環境規劃、河川復 育、景觀生態、泥砂運 動、應用河相、好美寮 濕地	已訪談
56	環境 工程 與規 劃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系	林開泰 專任副 教授	公園設計、公園行政、 景觀建築設計、環境規 劃	尚未訪談
57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兼任老師 (綠水規劃設計顧問有 限公司負責人)	柯秀鳳 老師	景觀設計	尚未訪談
58	設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 學系	葉如萍 助理教 授	都市及區域發展規 劃、區域治理、運輸規 劃、經濟評估	尚未訪談
59	產業 界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 理事長	荒野解說員、荒野推廣 講師	已訪談
60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賴慶昌 總經理	生態環境調查、生態環 境監測	已訪談
61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高志明 理事長	鳥類辨識與解說、濕地 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規 劃	尚未訪談
62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黃于玻 總經理	水域生態調查、生態系 統評估、生態工法	已訪談
63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 理事長	濕地、海岸等環境議題 法規制定、執行監督研 議	婉拒
64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劉志堅 副會長	環保運動、關懷環境議 題	已訪談
65		台灣濕地學會	方偉達 秘書長	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 評估、濕地環境教育	已訪談
66		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 執行長	成龍濕地設區學習參與 計畫、社區陪伴、環境 教育	預計訪談
67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得志 董事長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河川汙染整 治、環境保護工程及影 響評估、自來水及地下 水道工程、河海新生地	尚未訪談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專長/經歷/推薦原因	備註
				工程、土地重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地質調查及地質鑽探、水工機械、景觀工程、(營建)專業管理	
68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廖嘉展 董事長	桃米生態社區、草湳濕地、埔里蝴蝶生態復育、社群組構、生態城鎮	已訪談
69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許晉誌 總經理	景觀設計、景觀規劃、都市計畫	已訪談
70		惜根台灣協會	林子凌 秘書長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員、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員	尚未訪談
71		惜根台灣協會	詹順貴 律師		尚未訪談
72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陳德鴻 理事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員、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委員	尚未訪談
73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分會)	蔡嘉陽 理事長	鳥類生態、棲地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解說訓練	已訪談
74		台北市野鳥學會	阮錦松 理事長	脊椎動物學、生理生態學	尚未訪談
75		台北市野鳥學會	何一先 總幹事	台北市野鳥學會專員 台北國際賞鳥博覽會 鳥類辨識及監測、濕地保育	婉拒
76		台灣生態學會	楊國禎 理事長	植被生態學、環境生態資源	尚未訪談
77		台灣生態學會	蔡智豪 秘書長		尚未訪談
78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江妙瑩 董事長	食品安全委員 網氏/周市女性電子報 主編	尚未訪談
79		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吳哲生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 創新創業學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尚未訪談
80		野 FUN 生態實業有限公司	賴鵬智 總經理	生態旅遊、生態教育	尚未訪談
81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賀陳旦 董事長	土木工程學家	尚未訪談
82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邱銘源 秘書長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員	婉拒
83		台灣省野鳥協會	余維道 秘書長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委員	已訪談
84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洪貫捷 研究員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E 世代發展部主任	尚未訪談
85		彰化縣野鳥學會	李益鑫 總幹事		已訪談

本計畫彙整







## 2. 座談會邀請對象

### A. 北區座談會

附錄四 表 6 北區座談會邀請名單及出席狀況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備註	
1	政府機關	立法院立法委員	邱文彥 委員	未出席	
2		行政院內政部	營建署	許文龍 副署長	未出席
3			城鄉發展分署	洪嘉宏 分署長	未出席
4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劉培東 組長	未出席
5		行政院經濟部	水利署	王瑞德 副署長	未出席
6			水利署(水規試驗所)	徐必杰 研究員	未出席
7		行政院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管理處)	徐惠珠 副組長	未出席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徐旭誠 簡任技正	未出席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方國運 主任	未出席
10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未出席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	王昭堡 組長	未出席
12			林業試驗所	林朝欽 研究員	未出席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許永興 處長	未出席
14	產業界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歐聖榮 理事長	未出席	
15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劉柏宏 理事長	未出席	
16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鄧婉君 理事	出席	
17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 理事長	出席	
18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陳德鴻 理事	未出席	
19		台北市野鳥學會	阮錦松 理事長	未出席	
20		台北市野鳥學會	何一先 總幹事	未出席	
21		台灣生態學會	楊國禎 理事長	未出席	
22		台灣生態學會	蔡智豪 秘書長	未出席	
23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江妙瑩 董事長	未出席	
24		千里步道協會	黃武雄 教授	未出席	
25		千里步道協會	周聖心 執行長	出席	
26		惜根台灣協會	林子凌 秘書長	未出席	
27		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吳哲生 理事長	未出席	
28		野 FUN 生態實業有限公司	賴鵬智 總經理	未出席	
29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賀陳旦 董事長	未出席	
30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邱銘源 秘書長	未出席	
3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 理事長	未出席	
32		台灣省野鳥協會	余維道 秘書長	未出席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備註	
33		台灣省野鳥協會	吳自強 總幹事	出席	
34	學術界	鳥類、濕地動植物生態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李建堂 助理教授	出席
35		海洋及河川生態	新竹教育大學 應用科學系	楊樹森 副教授	出席
36		環境教育與保育相關	台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汪靜明 教授	未出席
37		環境工程與規劃設計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台灣濕地學會理事長)	郭一羽 教授	出席
38			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林鎮洋 教授	出席
39			國立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錢玉蘭 助理教授	未出席
40		保育與環境工程相關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郭瓊瑩 系主任	未出席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儒 教授	未出席
42		水利工程相關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黃國文 助理研究員	出席
43			國立台灣大學 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 副研究員	出席
主辦單位邀請					
44	政府機關	新竹縣政府	傅琦嫩 科長	出席	
45		新竹縣政府	范仁耀 先生	出席	
46		宜蘭縣政府	劉曉芳 小姐	出席	
47		澎湖縣政府	李鈺隆 先生	出席	

本計畫彙整





## B. 南區座談會

附錄四 表 7 南區座談會邀請名單及出席狀況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備註	
1	政府機關	台江國家公園	呂登元 處長	未出席	
2		行政院 內政部營建 署	台江國家公園 保育研究課	黃光瀛 課長	未出席
3			墾丁國家公園	劉培東 處長	未出席
4			金門國家公園	盧淑妃 副處長	未出席
5		行政院交通 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榮峯 處長	未出席
6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漁業署	蔡日耀 署長	未出席
7			漁業署漁政組	王正芳 組長	未出席
8	產業界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方力行 理事長	未出席	
9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謝宜臻 秘書長	出席	
10		彰化縣野鳥學會	蔡世鵬 理事長	未出席	
11		台南市野鳥學會	蔡佳玲 理事長	未出席	
12		台南市野鳥學會	郭東輝 總幹事	出席	
13		高雄市野鳥學會	羅柳擘 理事長	未出席	
14		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總幹事	出席	
15		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戴子堯 秘書長	未出席	
16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陳孟仙 理事長	未出席	
17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翁義聰 理事長	未出席	
18		綠水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柯秀鳳 負責人	未出席	
19	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黃祺峰 主持人	未出席		
20	學術界	保育與環境 工程相關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孫建平 副教授	出席
21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李政諦 助理教授	未出席
2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荊樹人 教授	未出席
23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陳本源 副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
24			哈工大-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聯合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CEO)	吳綱立 副教授	未出席
25		鳥類、濕地 動植物生態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鄭先祐 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孫元勳 教授	未出席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葉慶龍 教授	未出席
28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王志強 副教授	未出席
29			海洋及河川 生態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邱郁文 助理教授
30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顏聖紘 副教授		出席	

編號	領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備註	
31	人工濕地與濕地保育相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生物科技系	梁世雄 教授	出席	
3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瑩峰 教授	未出席	
33		高苑科技大學綠工程中心	鄭魁香 副教授兼主任	出席	
34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暨餐旅學院觀光事業系	廖少威 教授兼院長	出席	
35		生態環境與棲地復育 (水質土質監測)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楊磊 教授	出席
36		濕地環境規劃與景觀規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陸曉筠 教授	未出席
37		生態旅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柯嘉鈞 助理教授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出席
主辦單位邀請					
38	政府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沈大焜 簡任技正	出席	
39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生態保育科	藍志嵐 技士	出席	
4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郭筱清 小姐	出席	
4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徐筱溫 技士	出席	
4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啟俊 技士	出席	
4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傅家揚 副工程司	出席	
44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陳虹琪 小姐	出席	
45		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	蘇文華 理事長	出席	
46	產	茄苳生態文化協會	鄭和泰 理事長	出席	
47	學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吳欣儒 小姐	出席	

本計畫彙整

## 二、後續訪談計畫

本計畫預計訪談 40 位專家學者，截至目前受訪人數 36 人，將在訪談相關人員共 6 人，分屬為政府機關 4 人、學術界 1 人及產業界 1 人，且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所有的訪談工作。訪談結果將彙整至訪談意見彙整表，呈現於結案報告書。

預計將在訪談的對象為分別為行政院法規會劉文任主委、經濟部水利署陳弘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陳春宏副所長、新北市環保局劉和然局長、中興大學林幸助教授、觀樹教育基金會洪粹然執行長等 6 位專家學者。







### 三、訪談意見彙整表

本計畫將個別訪談記錄及座談會會議紀錄進行彙整，並考量濕地保育法立法精神，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之生活、生態、生產的三生思維，試圖彙整並萃取出濕地保育政策整體目標。操作方式分由四個步驟，首先依據訪談及文獻蒐集的關鍵字句進行分類歸納；其次將關鍵字句內容綜整為執行政策；第三依據執行政策內容推演為政策目標；最後依據前一項政策目標，考量濕地生態、生活、生產的思維，嘗試提出濕地保育整體目標。以下整理受訪者對於擬定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之共同觀點或提出之創新建議。

#### (一)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之觀點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強調須進行資源盤點及壓力來源分析，先確立濕地功能、資源特性及地理環境，考量物種遷徙距離及人類生活模式，才能有效進行系統規劃。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普遍認同流域綜合治理的觀點，但必須建立中央至地方有關單位之協調平台，或是未來責成環境資源部，由其中一個署負責進行協調方有實踐之機會。

#### (二) 科學研究之觀點

受訪者普遍認為必須建立濕地基礎科學資料庫，內容由濕地特性及濕地生態系統功能，包含周圍濕地社區之文化地景及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必要之調查項目，打破以往僅調查物種歧異度、數量及分布點位，必須深入研究生態系統物理、化學及生物養分能量的循環模式，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以及對於人類生活與生產的價值貢獻。個別濕地之基礎資料在未來面臨必要之惡的開發行為，已無法迴避須進行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時，亦能作為評估與計算損失之依據。

另外須建立監測計畫並建議分期分類進行，諸如水質、土壤與底泥等相關研究以有所屬單位負責，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互相分享即可。所有調查結果須分析趨勢動態，進行濕地空間適應性管理。

#### (三) 社會參與之觀點

必須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並建立資源智庫清單，協助地方成立社區組織以利未來自主經營。由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社區共構夥伴關係，政府促進社區培力與監督，民間團體從中協調並且適時輔導社區居民，濕地相關活動計畫則由社區組織、社區居民直接進行。

為使濕地保育法之保障及明智利用之精神融入社會，建議以生活趣味的方式宣導法令宗旨，並且增加地方說明會，減少政策與居民認知之間的落差造成的衝突。另外，探討產業型態的多元發展、促進產業增值或以體驗為主的深度旅遊，強調生活、生產與生態共存共榮的永續經營。

#### (四) 國際合作之觀點

受訪之專家學者認為臺灣生態環境具有極為豐富的生物相及精采度，尤其是濕地環境生物種類繁多，各類型生態系統極具特殊性，國際上並不顯見係為世界級產物，因此若以科學研究建立國際學術交流之契機，能夠將臺灣濕地推展至國際增加能見度。

若以候鳥遷徙動線放眼東亞地區，臺灣亦屬於候鳥暫時棲身的生態跳島之一，因此政府可以民間之力量，鼓勵 NGO 團體與鄰近國家建立合作機制，建構國際生態網絡，力促國際交流的機會。

#### (五) 推廣教育之觀點

推廣教育主要為普及濕地價值，尤為濕地生態系統服務給予社會的重要功能價值，包含社會價值、文化價值及經濟價值，因而必須維護保育且珍惜濕地環境。濕地推廣教育強調正規基礎教育之普及，以及非正規教育的環境教育體驗，因此須與環保署與教育部共擬全國性環境教育系統規劃，擬定課程內容與適用對象，促進濕地推廣教育之執行。

#### (六) 獎勵、補助及輔導之觀點

濕地財務機制與執行方式必須妥善建置，鼓勵以民間團體之人力與物力資源投注於濕地保育之科學研究、社會教育、國際合作及推廣教育，以支持民間團體執行濕地保育相關活動。

鹽田、魚塭、養殖池及水稻田不僅屬於濕地的範疇之一，亦為農漁民生活生產的重要資產，因此農漁業相關的獎勵補助及輔導計畫，也須仰賴政府制定妥善配套政策，才能在推廣產業明智利用的同時亦兼顧濕地生態之健全。

#### (七) 濕地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之觀點

濕地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強調溝通協調平台的建立，無論是政府機關各部門會局處間，或是其與民間團體、地方社區之間的溝通，皆須透過協調平台與制定合作機制，方能促成公私協力的合作機會共同為濕地保育而努力。

濕地相關事務的推動必須仰賴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的協助，普遍認為委託管理與公益信託是較為可行的方式，且政府挹注（部分）經費有助於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執行，而執行單位可以再向企業體募款共同推行濕地保育，或是鼓勵企業認養濕地且雇請 NGO 進行管理。因此，濕地基金的經費來源，管理制度與獎補助等配套措施也需詳細擬定。

相關的審查制度、濕地考核標準、產業認證之濕地標章，對於濕地亦有正面助益，濕地標章已於子法說明，可以評估其他制度的必須性。再者為達濕地環境永續使用，環境承載量與總量管制的觀念必須帶入濕地經營管理。





附錄四 表 8 訪談意見彙整表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b>一、全國濕地系統規劃</b>			
1. 依據環境特性，以物種遷徙尺度及人類生活模式共構水路地景系統網絡。	1-1. 依據濕地特性及科學研究趨勢確立全國濕地系統規劃方向。	1-1-1. 依據濕地資源盤點及威脅，檢視自然地景與文化地景變遷趨勢，探討濕地地景系統規劃的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濕地資源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以確立規劃方向</li> <li>2. 利用 GIS 模組的管理模式進行生態空間規劃</li> <li>3. 以盤點方式檢視西部沿海地區過去到現在的資源以及地景變遷</li> <li>4. 國土空間規劃須結合會經濟與文化內涵。</li> <li>5. 劃定濕地時連結文化。</li> </ol>
	1-2. 依濕地特性及濕地保育目標，建構地區性及區域性藍綠帶系統。	1-2-1. 首先確立濕地特性及保育目標，再以景觀生態學檢視地景空間與生態系統，以物種遷徙路徑與距離，逐步建立藍綠帶系統串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景觀生態學</li> <li>2. 個別濕地之地緣連結度</li> <li>3. 濕地間物種遷徙距離</li> <li>4. 以迴避、減輕、補償之方式作為串連西部沿海廊道及藍綠帶系統的手法。</li> <li>5. 以濕地特性分類檢視藍綠帶系統：平衡水循環、調節都市微氣候與造景、保育及復育特定物種、維持生物多樣性</li> </ol>
	1-3. 建構濕地範圍與周邊環境點線面狀的緩衝空間，並進行分區管理。	1-3-1. 確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以及濕地個體與周邊環境地分區空間機能，建構點、線、面狀緩衝空間，並進行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區管理</li> <li>2. 劃定緩衝區</li> <li>3. 濕地範圍和保育利用計畫要明確。</li> <li>4. 保持濕地（生物棲地）點線面的緩衝空間。</li> <li>5. 濕地範圍須包含鄰近的社區和社群。</li> <li>6. 從氣候變遷的角度，應將濕地視為緩衝區。</li> </ol>
2. 與相關單位協調，落實流域綜合治理政策，推動健全集水區流域空間，營造特定功能之濕地，確保水、土、林與各項自然資源之保護與合理利用。	2-1 依據各濕地功能類型建立系統網絡，檢視藍帶系統流域之健全性、綠帶系統地景之完備性	2-1-1. 以健全河川流域及生態系為目標或提升平地空間防災滯洪功能，應用低衝擊開發技術在適當區位營造特定功能之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水利署協調濕地防治水功能建立合作機制。</li> <li>2. 設置滯洪池、兼具滯洪功能的公園（人工濕地）</li> <li>3. 低衝擊開發技術（LID）</li> <li>4. 沿海地區空間無立即暴潮危險之地區可將堤防往社區退縮。</li> <li>5. 勿過度強調濕地防災滯水功能以免失去生態保育初衷。</li> <li>6. 廣設滯洪池在不同地區價值不同，非所有區域之流域都適合，應視個別地區採取不同方式。</li> <li>7. 並非所有濕地都在河川上游適合滯洪。</li> <li>8. 流域管理</li> <li>9. 河道中上游地區之生態保育</li> <li>10. 營造健全河川環境之濕地</li> </ol>
		2-1-2. 整合流域資源進行系統性保育計畫與合理利用。	
	2-2. 與相關政策落實流域管理之理念，維護保育並提升流域之各種功能與價值。	2-2-1. 責成國家公園組協調有關單位，進行流域管理之治理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與營建署責成國家公園組進行，協調林務局、水保局、水利署、幾個縣市政府，基本上就是流域管理的概念，就能夠進行。</li> <li>2. 做好土地使用規範/計畫，減少後端的爭議。</li> <li>3. 流域治理需從中央到地方，設立一級單位，流域經過之縣市必須共同合作。</li> <li>4. 設立平台集結相關單位達成流域與濕地之共識。</li> <li>5. 思考如何討論流域的概念，及如何定義流域管理。</li> <li>6. 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埤圳納</li> </ol>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入考量。
<b>二、科學研究</b>			
1. 訂定臺灣濕地之功能特性及生態價值。	1-1. 依據地理位置、地景紋理及生物相，確立臺灣各類型濕地特性特色。	1-1-1. 依據地理位置、地景文理及生態系生物相，再詳細指認並分類臺灣濕地的性質與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性質、自然生態環境定性的部分切入濕地。</li> <li>2. 台灣濕地特色(因應土地形成和產業發展出來的濕地)。</li> <li>3. 瞭解每一處土地長久以來的地形變化過程就能明白濕地的性質。</li> <li>4. 從定性的方向進行科學研究，調查台灣濕地的特色及精采度。</li> </ol>
		2-1-1. 根據環境資源、濕地特性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建立標準化之濕地個體基礎資料庫，參考實際調查單位確立調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濕地的生態、水文、生態工法建立基礎資料。</li> <li>2. 擬定生態資源分類與資料整合方法，並羅列調查項目與負責單位。</li> <li>3. 宏觀且整合性地規定調查項目，勿拘泥於過於細節的調查。</li> <li>4. 參考實際調查操作單位(NGO、學界)建立研究調查方向與資料格式。</li> <li>5. 從濕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探討科學研究項目。</li> <li>6. 科學研究基礎資料庫。</li> <li>7. 建置83處重要濕地個別基礎資料庫，3-5年評估一次，討論後續監測整合與決策執行。</li> <li>8. 資源盤點分析，視區域調查物種生態、濕地範圍與地號及釐清地權，以提供後續空間規劃的依據。</li> <li>9. 針對濕地水質、土壤、植物、生物及整體生態進行調查。</li> <li>10. 成立專責單位每五年更新資料庫。</li> <li>11. 整合平台將所有基礎資料彙整。</li> <li>12. 調查濕地與人類生活及生產的關係。</li> <li>13. 調查地區的氣象、地形、地質、人文等文化空間。</li> <li>14. 非純科學之調查，需具有人文目的之調查。</li> <li>15. 瞭解生物的基礎特性才能創造棲地</li> <li>16.</li> </ol>
		2-1-2. 將濕地個體基礎資料庫調查項目內容且進行難易度分級，以利不同單位與對象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濕地基礎科學調查項目的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分類調查項目，給學術、NGO、社區執行。</li> <li>3. 勿過於科學化的調查 SOP 流程，一般 NGO 和社區也無法進行，更難導入社區參與。</li> <li>4. 社區科學研究建議納入居民生活中就會的事項，如觀察漲退潮、生物數量。</li> <li>5. 學術單位與居民共同進行科學研究，以瞭解科學調查背後的意義與價值。</li> </ol>
2. 建立濕地相關基礎科學資料庫，調查範圍內物質環境之物理、化學與生態能量之循環，評估趨勢變化擬定決策，適應性管理濕地空間。	2-2 調查整體環境之土地文理及水理狀態，確定水體來源及使用分配。	2-2-1. 調查形塑濕地環境的土地文理及水文脈絡系統，觀察水資源變動狀態對濕地影響。	水文及水理調查、地形與水文脈絡的調查、水資源調查、水源與地質、GIS 建立資料、考量濕地系統內外水資源的關係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2-2-2. 估算乾枯水期及非為農漁業耕作期，維持濕地最低生態平衡之水量以達生態基流量。	封溪護魚、生態基流量、濕地水源維持、水權維護、環境負荷量、總量管制、枯水期濕地在水資源分配上的比重
		2-3. 探究整體環境生態系能量循環模式，推演各類型濕地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架構及價值，以利濕地生態系統模型推估，擬定後續保育及復育策略。	2-3-1. 調查濕地生態與環境能量交換的科學研究，定義濕地功能類型，評估新增或缺少對環境的影響。
	2-4. 擬定期分類調查計畫進行系統性監測，分析數據並評估濕地環境變動趨勢，及時調整管理策略。	2-4-1. 將所有項目按年期及權責單位分類，進行長期性監測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質監測、土質。</li> <li>2. 河口濕地調查揚塵。</li> <li>3. 定期監測及通盤檢討。</li> <li>4. 監控放流水標準。</li> <li>5. 長期性系統系的濕地生態系統研究與監測。</li> <li>6. 水質、土質、底泥等項目屬於其他政府單位的業務範圍，應該開資訊，無須於濕地保育法內另外調查。</li> <li>7. 建立長期性的調查計畫(3-5年)普查全國濕地，在北中南東區域中心定期交流。</li> <li>8. 汙水進入濕地水質雖會得到改善但也會造成濕地負擔。</li> <li>9. 動態管理、適應性管理。</li> </ol>
		2-4-2. 建立適當之指標進行環境調查以評估濕地環境，檢視指標項目與環境數據之趨勢，評估濕地生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標物種與生態環境監測</li> <li>2. 建立適當指標進行環境調查以評估濕地環境</li> <li>3. 監測項目需有權重分配且檢討對於每個濕地的必要性。</li> </ol>
3. 濕地生態與常民生活之相關研究，開展人類文明建設、產業明智利用，與環境生態平衡發展，以及探討各型式濕地補償。	3-1. 規劃濕地社區的概念，調查濕地相關產業結構與使用方式，開展產業明智利用之研究。	3-1-1. 調查鄰近區域與濕地相關之產業型態及使用情形、土地權屬及人口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濕地範圍內之經濟作業</li> <li>2. 清查地籍、確認土地權屬</li> <li>3. 濕地生態與生活相關研究：減碳碳匯、生態基因庫、防災功能、污染防治、優質之自然環境、體驗活動</li> </ol>
	3-2. 進行生態補償及異地補償之全面性科學研究及生態效益評估，以	3-2-1. 探討因必要之惡之開發所需計算的生態補償，以及有關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濕地復育相關研究。</li> <li>2. 生態補償。</li> <li>3. 異地補償。</li> <li>4. 評估鄰近區域內必須優先保育</li> </ol>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及私有土地補償之研究。	地生態系統服務價值評估之科學研究。	的濕地順序，作為補償時之清單。 5. 瞭解生物基礎特性才能創造棲地。	
<b>三、社會參與</b>				
1. 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平台共同促進地區落實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1. 增進社區培力及能力，協助成立組織機構平台，並且制定組織運作規範。	1-1-1. 協助社區成立組織機構促進相關活動之推行，逐步落實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	1. 成立社區組織。 2. 增加社區自覺與認同感。 3. 增加社區擾動(運用不同形式的活動增加居民關心社區事務的意願)。 4. 提升社會大眾的重視與關心。 5. 成立組織平台以共享資源，相關收益必須回饋一成當作基金，利用基金推行更多事務。 6. 由下而上推動社區參與，社區須有領導者與協助者共同推動。 7. 政府多培力與陪伴。 8. 開設基礎課程，建立相關團體基礎概念。	
		1-1-2. 制定社區觀摩參訪，借鏡已成熟之濕地社區運作模式與精神。	增加社區參訪機會、個案觀摩會	
	1-2. 建立相關資源庫及夥伴清單，建立公民科學家制度，協助社區及民眾進行社會參與，並提升保育之熱忱。	1-2-1. 依據社區發展程度設立諮詢平台，並成立輔導師制度進行技術性指導，提供相關計畫指導之資源後臺。	建立濕地保育資源庫、專家學者智庫、講師庫、組織協力夥伴清單、公民科學家	
		1-2-2. 提供簡易的科學調查項目，使居民及遊客能夠透過觀察及體驗蒐集數據，促進推廣教育及社會參與。		
	2. 融合生活生產生態之概念，共構以體驗為主之產業模式，落實濕地資源明智利用以達環境永續經營。	2-1. 建立相關產業明智利用的內容與規範，促進濕地保育及濕地產業共存共榮。	2-1-1. 闡明濕地保育法給予農漁民之保障，建立明智利用之獎補助及輔導制度內容，規範一級產業從其原來之使用，但須以環境友善之方式執行。	1. 維持濕地從來之產業使用。 2. 強調濕地保育法是保障原本濕地的狀況、功能、使用方式，從其原來之使用。 3. 告訴漁民原本的生產權益在濕地保育法內才獲得保障。 4. 濕地與產業共存方式。 5. 海岸漁場濕地保育及利用。 6. 說明明智利用的內容。 7. 農漁業對濕地生態及文化的價值
			2-2-1. 視濕地特性與社區文化潛力，創造濕地社區價值，發展在地休閒產業，提升地方就業機會，並吸引青壯年回社區服務。	1. 創造在地經濟。 2. 創造濕地地區之價值。 3. 發展適合當地之產業。 4. 生態旅遊、休閒產業、文化產業。 5. 結合當地文化特色的文創產業。 6. 推動產業旅遊。 7. 社區與旅行社結合推動生態旅遊。 8. 濕地創造出來的產業也會連帶提升周遭產業的收益。 9. 共構區域性深度旅遊與社區見學網絡。 10. 因濕地衍伸出的產業，或探究其潛力構想可發展的產業。
2-2-2. 輔導既有產業		輔導產業轉型、發展生態產業旅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多元化發展,提升產業價值、產業加值或產業競爭力,振興地方經濟能力與經濟收益。	遊、共生產業、產業加值、一級產業轉型為三級產業、一級產業加上文化與產業特色包裝,提升附加價值
	2-3. 輔導社區建立各級產業產銷制度或服務計畫,並輔導協助申請濕地標章,提升產業競爭力。	2-3-1. 建立各級產業品牌,提升產業水平與價值,協助相關產銷廣告與平台之建立。	提升當地產業之價值、建立濕地產業品牌
3. 宣導濕地保育法之立法精神建立於生產、生活、生態共存共榮的基礎。	3-1. 加強公私部門各層級之溝通,宣導並闡明濕地保育法之保障以及保育與經濟共存共榮的可行性。	3-1-1. 將濕地生態價值與當地生活密切相關之觀念普及於民眾,宣導維護濕地生態與經濟產業並存之價值。	1. 宣導濕地生態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 2. 瞭解濕地和永續生活的關係。 3. 教育居民瞭解濕地保育價值之益處包含經濟層面之收益。 4. 濕地生態與生活相關研究:減碳破匯、生態基因庫、防災功能、污染防治、優質之自然環境、體驗活動
<b>四、國際合作</b>			
1. 鼓勵非政府組織之民間團體進行保育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務。	1-1. 政府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能力,促進與國際組織合作交流。	1-1-1. 政府機關提供資源,強化國內民間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並鼓勵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1. 國內外 NGO 團體互相交流。 2. 公部門鼓勵 NGO 團體進行國際合作。
2. 以臺灣包羅萬象之自然資源及相關學術研究作為國際交流之平台。	2-2. 辦理或鼓勵參與國際研討會,提升臺灣濕地之豐富資源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2-2-1. 以國內濕地相關研究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增進國外學者對臺灣濕地的體認。	1. 定期辦理與參與濕地相關國際研討會。 2. 藉由台灣重要的生態資源取得國際交流之機會。
3. 公私部門協力,與鄰近國家締結協議,從生態觀點搭建跨國性濕地網絡。	3-1. 建立東亞地區生態網絡系統。	3-1-1. 以候鳥遷徙路徑為依據建立跨國生態網絡,拓展與鄰近國家建立互助交流的機會。	與鄰近國家依據候鳥遷徙路徑建立東亞生態網絡
<b>五、推廣教育</b>			
1. 普及國人基礎教育知識,教育資源保育及人為利用永續管理。	1-1. 公私協力互助宣導濕地保育法之宗旨以及保障使用者的權利義務,推展明智利用的精神。	1-1-1. 推廣濕地功能價值並教育民眾濕地明智利用永續經營之觀念。	1. 推廣濕地價值。 2. 推廣明智利用與生態系統服務的意涵。 3. 以教育的角度把濕地的益處向社會大眾說明。 4. 環教法的內涵加上生態旅遊的收益可以達到明智利用的目的。 5. 缺乏溝通管道讓真正使用濕地的人明瞭濕地保育法及明智利用。 6. 強調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和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生物)等不同。 7. 宣導濕地保育法是保障使用濕地之人的權益,以及原本的功能,包含生產、遊憩、生物多樣性、氣候調節。 8. 濕地保育法的精神是在保障濕地功能與濕地正常運作。 9. 將濕地生態功能價值普及於民眾。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1-1-2. 誠實說明濕地保育對於地方民眾的福祉與損失,透過多方溝通協商取得共識,減少計畫推動時的阻力。	10. 讓居民體認保育有助於提升社會價值、文化價值及經濟價值  資訊透明化、多方溝通
		1-2-1. 將濕地保育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增進師生瞭解當地文化,並建立相關制度提倡濕地環境教育與服務學習。	1. 加強在地居民與當地濕地的互動。 2. 國中小與高中課程教育與活動之推廣。 3. 環境教育之基礎教育。 4. 推廣教育應為普及化之教育。 5.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將科學研究成果納入教材。 6. 開設基礎課程,建立相關團體之基礎概念。
2. 建立全國性之環境教育系統規劃,擬定教育計畫與課程內容。	2-1. 與環保署及教育部共同擬定環境教育內容方案及適用對象,進行系統性的科學研究、社會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	2-1-1. 生活化的教育宣導,普及環境教育的體驗學習,並且因應不同年齡對象設計次序系、系統性的環境教育方案。	1. 政策宣導。 2. 融入生活的宣導教育。 3. 普及環境教育。 4. 全國環境教育系統規劃。 5. 鼓勵社區在推廣教育及維護管理上的共生關係。
		2-1-2. 加強公職人員之環境教育以及橫向教育,各單位廣泛瞭解不同領域之範疇,以利政策推廣與執行。	1. 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 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鄉鎮也該列為環境教育對象。 4. 加強公部門環境教育之執行
	2-2. 結合環境教育法之資源與理念共同推動濕地環境教育。	2-2-1. 與環境教育政策計畫推動濕地保育之推廣教育相關活動。	1. 結合環境教育法政策。 2. 濕地現地體驗式活動。 3. 配合環境教育認證場域。 4. 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與內容。 5. 社區成員接受適當教育訓練以獲得專業認證。 6. 鄰近社區設有生態旅遊服務中心,解說員可長期接受生態旅遊的相關訓練。
<b>六、獎勵、補助及輔導</b>			
1. 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輔導機制於有關生活生產生態之明智利用行為。	1-1. 編列相關單位進行濕地保育之預算,建立公私部門分工合作機制及獎勵補助輔導辦法。	1-1-1. 政府提供部份資源(金)鼓勵社區以明智利用的方式進行經營管理。	1. 政府提供資源(金)。 2. 妥善分配公共財。 3. 政府、企業、NGO、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4. 協助社區組織行經營管理。
		1-1-2. 政府分配部份資源(金)予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以支持其進行科學研究、社會參與、推廣教育與國際合作等相關活動。	5. 政府委辦在地團體進行社區經營,補助相關設施物。 6. 估算濕地維護保育的費用,政府須逐步編列的預算。 7. 列出經費利用的優先順序。 8. 明確說明那些部門單位編列預算。
		1-1-3. 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進駐社區,輔導協助社區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鼓勵在地團體多跟社區合作
	1-2. 農漁業相關政策及	1-2-1. 擬定促進濕地	1. 透過價值認同及獎勵與表揚的方式減少偷排廢水的行為。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水資源運用以達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的獎勵補助及輔導機制。	保育之各項行為的獎勵辦法。 1-2-2. 促進農漁民以環境友善之耕作養殖行為的獎勵補助輔導辦法。	2. 捐獻土地及金錢於濕地基金內的獎勵方法。 1. 農地冬季休耕保留最少水量提供鳥類居所之補助模式。 2. 冬季蓄水的好處包含補注地下水、雜草不易生、減少農藥使用、生物相變豐富。 3. 相關農業政策。 4. 獎補助應提到水資源的重要性。
2. 於上位政策計畫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妥適性，以利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相關活動之執行。	2-1. 與國土相關法令及其相關委員會共同檢討土地補償機制以及土地使用計畫，從上位政策落實濕地保育的目標。	2-1-1. 濕地保育法與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結合共同檢討與執行，建立實質的土地補償機制。	1. 要將濕地拉到都市計畫的層級討論。 2. 將濕地的補償當作區域計畫檢討的要件。 3. 若將濕地納入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共同檢討，可能解決私有土地的補償問題。 4. 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已有工具能解決私有土地補償問題。 5. 低窪淹水地區改變土地使用型態。 6. 在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中明定全國濕地使用情形。 7. 土地使用規範/計畫。 8. 濕地空間回到營建署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列為優先控管，所有開發行為應該先進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土地變更是否合理。 9.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管法令與落實明智利用非常有關。 10. 易淹水地區或潛在濕地在國土規劃或氣候變遷的觀點應優先管理或列為限制開發。
<b>七、濕地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b>			
1. 建立協調平台，協調法令及行政業務權責，以及公私協力之合作機制。	1-1. 建立法令協調平台，協調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之間的合作事宜。	1-1-1. 與濕地有關之法令，提擬相互配合方案。	1. 法令競合（水利法、水保法、森林法）。 2. 法令之間互補、合作。 3. 法條過於瑣碎，討論如何整頓或合併。 4. 以空間和時間的觀點訂定權責單位和法令的優先順序。 5. 與其他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共組溝通平台。 6. 與農糧署、水利單位合作機制。
		1-1-2. 濕地相關權責機關建立跨部會管理之常設機構，協調政策運作相關事宜。	1. 濕地相關權責機關視議題輪流主辦會議 2. 環境資源部 3. 釐清中央到地方部門之間的關係。 4. 解決跨部會問題，能有效經營管理。 5. 公部門之間溝通協調濕地保育的共識。 6. 中央成立濕地委員會，進行跨域溝通協調，成員涵蓋中央到地方、NGO、社區內與濕地相關之單位與人員。
	1-2. 建立公私協力合作平台，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公眾事務，促進濕地	1-2-1. 中央統籌協調建立公私協力機構，共同研討濕地相關策略	1. 公部門建立制度給予民間團體參與的機會。 2. 中央成立濕地委員會，進行跨域溝通協調，成員涵蓋中央到地方、

濕地保育整理目標	六大系統政策目標	←六大系統執行政策	←訪談與文獻關鍵字句
	永續經營管理。	擬定至計畫執行之相關事宜。	NGO、社區內與濕地相關之單位與人員。 3. 所有濕地相關團體/單位/關係人需共組合作平台/組織。 4. 公私媒合平台。
		1-2-2. 擬定政府、學術單位與 NGO 團體進入社區之進退場機制。	1. NGO 與學術單位進入社區釐清科學相關事物與協助瞭解調查真義。 2. 短期間由政府或 NGO 輔導協助社區成立組織，進行經營管理。
2. 評估民間團體之素質能力，從其實最適之方式進行濕地經營管理。	2-1. 建立民間團體執行濕地保育之契約協議與管理方式，明定內容條例以及分工業務，共同促進濕地保育。	2-1-1. 依法成立濕地基金，協調其經費來源與分配方案，促進相關計畫之執行。	濕地銀行、濕地基金、增加濕地基金來源：空污、水污、環教、樂透、砂石……
		2-1-2. 建立公益信託制度，增加相關單位執行濕地保育之選擇方式。	公益信託、利用信託基金認養或購買濕地
		2-1-3. 擬訂相關政策鼓勵企業認養濕地，並明訂土地利用以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為主。	企業認養制度、企業認養之節稅措施、企業認養雇請 NGO 管理
		2-1-4. 建立委託管理制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以利濕地保育之執行。	1. 委託學術單位與 NGO 管理。 2. 政府進行監督。 3. 國際級濕地與國家公園結合，國家級與地方級濕地與環境教育法結合交由地方學校與 NGO 團體推行。
3. 制定相關審查、檢討及考核標準，監督各單位各面向之濕地保育之執行。	3-1. 建立濕地考核標準，配合濕地標章進行產業認證，提升濕地整體維護管理的執行率。	3-1-1. 建立濕地考核標準與品質認證標章，利用考核標準執行優劣獎懲。	濕地考核標準、濕地品質認證標章
		3-1-2. 鼓勵產業進行濕地標章的認證，提升產業保障與產業加值，提升社區維護保育之行動力。	透過生態服務的重點讓漁民申請標章、生態產業認證制度（標章）
	3-2. 制定公部門執行濕地保育之檢討及監督辦法。	3-2-1. 針對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業務執行及管理模式之檢討。	針對主管機關訂定檢討及經營模式
4. 評估環境承載量，以永續經營之理念及生態回復的能力，制定人類使用行為的規範。	4-1 評估環境承載量，降低環境生態衝擊以達永續經營。	4-1-1. 考量濕地空間環境負荷量，採取總量管制概念，建立多元景點或遊程計畫，以維護保育濕地之生態與體驗品質。	環境負荷量、總量管制、承載量、人數限制、多設立旅遊據點分散遊客量

本計畫彙整

